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1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性質 | 甄選科別 | 正取 | 進入複試名額 | 備註 |
| 專業及技術教師 | 機械科 | 1 | 5 | 1.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從缺不足額錄取。  2.聘任自111年8月1日起聘。（依實際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後生效)  3.錄取後經教育部審查倘若未能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參、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自111年5月2日(星期一)至5月10日(星期二)止。

二、公告方式：網路公告。

(一)本校網頁：<http://www.hlis.hlc.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肆、索取簡章時間及方式：**

公告期間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切結書及相關表格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

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列印。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大陸地區人民來臺設有戶籍須滿10年以上。

(三)無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報考人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3條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規定：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1.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3.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二)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職業訓練師資格，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1.甲級技術士證。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3.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四)曾獲國際技能競賽機械類優勝以上，並曾從事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有關曾從事與本次應聘機械科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服務證明之認定，其年資採計至111年4月30日止，並應檢附本校「111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如附表一)正本暨其證明文件，其證明文件格式，請參考簡章後附之附件(附表二)。

**陸、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111年5月2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11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二、報名方式：

(一) 請至本校網站首頁（<http://www.hlis.hlc.edu.tw>）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建立報名資料，並至郵局購買第一階段報名費新台幣300元郵政匯票【收款人：**中等學校基金-花蓮高工401專戶**】，收款人請務必書寫正確，併報名表件以限時掛號或宅急便郵寄本校人事室，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檢視信封郵戳日期是否在報名期限內。（本校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27號；電話：03-8226108分機621~623）**。第二階段報名費1200元於甄選報到時以現金繳交。**

(二)報名表件：

1.報名表(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簡歷表。

3.國民身分證影本。

4.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5.「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資料表」及證明文件：

(1)相關證照或考試及格證書。

(2)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111年4月30日(格式請參考附件)。

(3)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6.「資歷積分表」及機械科相關技能競賽選手獲獎證明文件。

7.切結書。

以上3~6證件影本，請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具結；正本於第二階段甄試報到時驗證。

(三)請自行檢視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及各項報名表件是否齊全，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第一階段：  
1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報名經審查符合進入第二階段資格者名單。

二、第二階段

(一)甄選日期：**111年5月21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起。

(二)甄選地點：於本校指定場地舉行。

(三)報到時間及地點：請進入第二階段應試者於當日上午9時前攜帶各項報名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第二階段報名費1200元。之後由領考人帶領至試場進行甄試，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捌、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範圍：**

一、甄選方式：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採「資歷積分」篩選，各項分數採計以本校評分為主，證明文件請檢附齊全，恕不接受補件。第二階段採「口試」、「試教」、「實作」方式進行。第一階段資歷積分錄取前5名參加第二階段甄試（如遇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如報名人數未達參加第二階段甄試人數，則直接進入第二階段甄試。

二、配分比例及範圍：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配分比例 | 時 間 | 範 圍 |
| 資 績 | 20% |  | 如附表「資歷積分表」。 |
| 口 試 | 20% | 10分鐘 | 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得攜帶個人資料文件等供委員參考。 |
| 試 教 | 20% | 15分鐘 | 機械加工實習：1.外徑車刀研磨、2.偏心車削、3.端銑刀的種類與規格、4.平面磨床基本操作、5.公差與工件配合。 |
| 實 作 | 40% | 2小時 | (一)試場於機械科數值控制工廠。工具機為台中精機立式三軸V55(4台)、F76(2台)，依抽簽實作機台。  (二)範圍：技術士技能檢定銑床職類乙級-CNC銑床項。  1.該檢定題目抽簽出其中一題（形狀不變，會修改尺寸、公差）。  2.依試題規定完成手寫程式並上機加工。  3.依試題規定電腦輔助加工試題，完成電腦檔（可使用ATC自動換刀M碼），不需上機。可自帶電腦（需經委員審查），限使用正版MasetrCAM或PowerMILL。  4.銑削材料為S45C由本科提供，另刀具自帶。  5.如有場地設備之疑問，可洽詢本校機械科03-8226108#461。 |

三、總成績計算以上開分數比例加總為總成績，依總成績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實作、2.試教、3.口試、4.資績。

**玖、防疫措施：**

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各項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自主防疫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如報名後經通知有上列情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退費。

二、應考人於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

三、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定，凡進入試區人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四、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防疫」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另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五、除向本校提出陪考人員之需求外，一律不開放人員陪考。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頁，請應考人密切注意。

**拾、成績通知及方式：**

一、111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不個別通知。

二、成績複查：

(一) 111年5月24日（星期二）12時前。

(二)憑國民身份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書(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通知複查結果。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試題參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拾壹、錄取方式：**

1. 錄取名單俟成績複查無訛後，預定於111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2. 最低錄取標準，由教評會訂之，凡未達規定標準者，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以正取最後錄取人員之總成績為正取錄取標凖，並由教評會訂定備取若干名。
3. 甄選完成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送請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核定錄取正、備取人員。
4. 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錄取人員屆時將由本校填具技術教師申請書，並檢具相關經歷文件及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發給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始得由學校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之；倘若未能審核通過者，將取消其錄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貳、**本次錄取人員請於**1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8-12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或有教師法「第14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拾參、**錄取之技術教師，必須協助本科執行之各項計畫及課程訓練，如專題製作、技(藝)能競賽選手訓練、科展、國中技藝教育等相關課程之指導工作，不得拒絕。

**拾肆、**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報到，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未繳交上述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伍、**本校申訴電話專線03-8226108分機621-623，申訴信箱為hlis621@mst.hlis.hlc.edu.tw

**拾陸、**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令函辦理。

附錄：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 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 條

有痼病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第 3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一）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三）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二、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職業訓練師資格，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一）甲級技術士證。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三）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四、曾從事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

具有前項各款資格者，其歸屬之類、群、科及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科別 | | | | | 機械科 | | | | 編號 | | | (由本校填寫) | | | | | （相片黏貼處） | | | |
| 姓　　名 | | | | |  | | | | 性別 | | | □男　　□女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 | | | | | | 電話 | 日： | | | | |
| 夜： | | | | |
| 行動： | | | | |
| 學 歷 | 畢 業 學 校 | | | | | 系 、 所 | | | | | 修業起訖年月 | | | | | 日(夜)間部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服 務 單 位 | | | | | | 職 稱 | | | 服 務 期 間 | | | | | | 離職原因 | |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名稱 | | □報名費300元郵政匯票  (中等學校基金-花蓮高工401專戶)  □簡歷表  □國民身分證影本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 | | | | | | | | □「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及證明文件  □「資績評分表」及證明文件  □切結書 | | | | | | |
| 迴避事項 | 1.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任教或任職?  □否 □是(請填姓名： )  2.是否曾為本校實習教師?  □否 □是 (請填輔導教師姓名： )  3.是否曾與本校同仁有實際授課、輔導之師生關係、同班同學關係者?  □否 □是 (請填導師或任教老師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對迴避事項內容已據實填寫，如有欺瞞，願負法律責任。  請簽名： | | |
| 初審 | | | |  | | | | 複審 | | | | |  | | | 報名費  簽收人 | | | |  |
| 備註：一、證件影本請依簡章第陸條規定依序裝訂成冊，所附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同意解聘外，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二、本報名表填妥後，請列印紙本與准考證等其他應繳證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人事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1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簡 歷 表

附表一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1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男 □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  | | | | | | | | |
| 請自行勾選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第3條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規定 |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1.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3. 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 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職業訓練師資格，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 *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1. 甲級技術士證。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3. 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 曾獲國際技能競賽機械類優勝以上，並曾從事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 | | | | | | | |
| 實務工作資歷（年資採計至111年4月30日止） | 服務單位 | 擔任職務及工作性質 | | | | 工作期間起訖 | | | 工作年資 |
|  | 1.職稱：  2.工作性質概述：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得視實需要增列) |  | | | |  | | |  |
| 應  檢  附  證  明  文  件 | 應檢附證明文件 | | | | | 說明 | | | |
| *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 相關證照或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 1.業界出具並蓋有公司章戳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   **(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內容與性質及工作期間起迄年月日；並在影本上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   * 2.蓋有勞保局章戳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 | | | | 1.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辦理。  2.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3.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4.取得國外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之業界經驗證明文件應加附「中譯本」並在中譯本上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翻譯內容屬實。  5.勞工保險證明得逕洽各地勞保局臨櫃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方式網路申請下載。 | | | |

以**上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屬實，特此具結 （親自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

**服務證明書（參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 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身份證字 號 |  | 性 別 |  |
| 擔任  職務 | 服務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重點概述： | | |
| 任職  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備 註 |  | | |

證明機構（全銜）：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印信，本服務證明書如有填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正面)

附表三

**國立花蓮高工 111學年度 技術教師甄選 資歷積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出生 日期 | | 年 月 日 | 性別 |  | | 聯絡電話 | | (H)  (M) |
| 最高學歷(含科系)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技術士 證照 | 證照名稱 | | | | 種類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積分項目 | 內容 | | 給分標準 | | 自填提供資料 | | 自填分數 | | 核定分數 | | 說明 | |
| 個人資歷積分  (40%) | 金牌 | | 40 | |  | |  | |  | | 1.個人資歷係指本人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之 成績。  2.採計職類：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機具控制(鉗工)、工業機械修護、模具、CNC車床、CNC銑床。  3.擇最優一項計分。 | |
| 銀牌 | | 36 | |  | |  | |  | |
| 銅牌 | | 32 | |  | |  | |  | |
| 優勝 | | 28 | |  | |  | |  | |
| 正取國手 | | 15 | |  | |  | |  | |
| 指導技能競賽積分(30%) | 國際技能競賽 | 金牌 | 30 | |  | |  | |  | | 1.指導技能競賽係指以指導老師身份指導選手獲獎之經歷。  2.採計職類：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機具控制(鉗工)、工業機械修護、模具、CNC車床、CNC銑床。  3.擇最優一項計分。 | |
| 銀牌 | 25 | |  | |  | |  | |
| 銅牌 | 20 | |  | |  | |  | |
| 全國技能競賽 | 金牌 | 15 | |  | |  | |  | |
| 銀牌 | 10 | |  | |  | |  | |
| 銅牌 | 5 | |  | |  | |  | |
| 相關證照積分  (20%) | 甲級技術士證 | | 每一張  10分 | |  | |  | |  | | 1.採計技術士證種類：車床、鉗工、銑床、精密機械工、沖壓模具、CNC車床、CNC銑床。  2.最高20分。 | |
| 乙級技術士證 | | 每一張  2分 | |  | |  | |  | |
| 學歷積分(10%) | 博士 | | 10 | |  | |  | |  | | 1.國外學歷以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認定屬實者為限。  2.擇最優一項計分。 | |
| 碩士 | | 8 | |  | |  | |  | |
| 大學 | | 6 | |  | |  | |  | |
| 專科 | | 4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註：採認證明皆應提供正本備驗為準，無法提供正本資料將不予採計。

應試者簽名： 審查：

附表四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應貴校111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具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錄取人員屆時將由本校填具技術教師申請書，並檢具相關經歷文件及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發給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始得由學校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之；倘若未能審核通過者，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甄選應考人  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11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 | | | | | | |
| 甄選科別 | 機械科 | | 准考證編號 | |  | | |
| 申複查項目 | □實作 □試教 □口試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親自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請親向本校教務處辦理。本校地址：花蓮市府前路27號。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 | | | | | |

------------請-------------勿---------------撕--------------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甄選應考人  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11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 | | | | | | |
| 甄選科別 | 機械科 | | 准考證編號 | |  | | |
| 申複查項目 | □實作 □試教 □口試 | | | | | | |
| **複查結果** |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 |